

国浩律师（大连）事务所

关 于

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國浩律師(大連)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DALIAN)

中国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希望大厦 35 层 邮编: 116000
35F Xiwang Tower, No.136 Zhongshan Road, Zhongshan District, Dalian116000, China
电话/Tel: +86 411 8230 9777 传真/Fax: +86 411 8230 977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四月



国浩律师（大连）事务所
关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大连）[2022]法意字第 21 号

致：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大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锋物联”）的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
- 3、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载的《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准

确，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21日上午10:00如期在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工业园区7栋-1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均为截止2022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的股东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16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所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的报告》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长刘岩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提出了 2022 年的工作目标。

2、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同意股数为 216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关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的报告》

1、议案内容：公司监事长衣丽娜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提出了 2022 年的工作目标。

2、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同意股数为 216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关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 2021 年年度报告并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同意股数为 216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关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同意股数为 216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关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1 年公司财务决算情况。

2、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同意股数为 216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关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2 年公司财务预算情况。

2、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同意股数为 216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关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关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公告编号为：2022-008。

2、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同意股数为 216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大连)事务所关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旭涛



主办律师: 周惠



刘甜甜



时间: 2022年4月21日

